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23 億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8,896 萬 733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21 億 1,103 萬 9,267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64 億 7,838 萬 3,712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85 億 8,942 萬 2,97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1 億 862 萬 1,24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21 億 862 萬 1,24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85 億 9,253 萬 1,256 元，負債原列 310 萬 8,277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85 億 8,942 萬 2,979 元，均予照列。